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基于进一步巩固并发展两国之間經濟关系的共同願望，并考虑到在經濟关系方面进行合作的重大意义，決定締結本条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特派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閣副首相李周淵。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間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締約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經濟发展的需要，締結

包括长期协定在内的各项协定，以保证相互间的商品流转的发展。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在有关两国間通商、航海和其他一切經濟联系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 三 条

根据本条約第二条的規定，締約双方在各种海关問題上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特別是：关于关税和其他稅收；关于貨物在海关监管下存入倉庫；关于貨物由海关监管时所适用的規章和手續。

第 四 条

根据本条約第二条的規定，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时，締約另一方不得征收異于或高于从任何第三国輸入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同样，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时，締約一方不得征收異于或高于向任何第三国輸出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第 五 条

在海关当局規定的期限內，对持有证明的下列复輸出或复輸入的物品，在輸出和輸入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 (一) 用于博覽会、展覽会或比賽的物品；
- (二) 用于實驗或試驗的物品；
- (三) 为修理而輸入并以修复状态运回的物品；
- (四) 安装技师携入或携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装用具和工具；
- (五) 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并以加工或改制后的状态运回的天然物产或制造品；
- (六) 为包装輸入印有标记的空包皮以及装有进口貨物并在預

定期限屆滿後應予運回的包皮。

對於僅用作貨樣並在貿易習慣上通用數量內而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貨物樣品，以及在締約另一方領土上輸入或復輸出的樣本、目錄、價目表和包括廣告影片在內的宣傳資料，無條件地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第 六 條

根據本條約第二條的規定，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對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因生產、加工、流通或消費所征收的各種國內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高於對任何第三國同樣產品所征收的數額。

第 七 條

締約任何一方對從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應當採用對任何其他國家所不適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為了國家安全、維持公共秩序、保健、保護動植物、保護藝術品和歷史文物，締約雙方得保留對這些輸入和輸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權利，如果在相同情況下，對任何第三國也適用這些限制或禁止。

第 八 條

締約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駛入、駛出和停泊時，應享受最惠國待遇。這種待遇特別適用於下列場合：

（一） 以國家、地方當局或其他機構的名義並為他們所征收的各種稅收和費用；

（二） 執行海關、邊防檢查、檢疫、港口規章和手續；

（三） 船舶在港口和錨泊地系泊、移泊、裝卸和轉載貨物；

（四） 對引水、航道、船閘、橋梁、信號和標示航路的燈光的使用；

(五) 对起重机、衡器、仓库、船厂、干船塢和修理厂的使用；

(六) 燃料、潤滑材料、船員和旅客所需用品的供应。

本条規定不适用于包括引水和拖帶在內的各种港口业务的执行，以及沿海航行。但是，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为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貨物或裝載貨物运往国外，而由締約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駛往該方的另一个港口时，不算作沿海航行。

第九 条

如果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沿岸遭遇海难或傾复时，該船舶和貨物应享受締約另一方在相同情况下給予本国船舶同样的待遇。

对于船长、船員、旅客以及船舶和船上貨物，締約另一方应随时給予在相同情况下对待本国船舶同样的必要援救和协助。

对于这些問題，双方根据專門协定执行援救。

第十 条

締約双方船舶的国籍，应当根据船舶旗帜所屬締約一方主管机关依照法律发給的船舶文书，相互予以承认。

締約一方主管机关发給的船舶吨位证书，其他船舶证书和文书，締約另一方有关机关应予承认。据此，持有合法吨位证书的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港口免于重新丈量。证书所载的船舶吨位，应作为計算征收船舶吨稅和港务費的根据。

締約一方主管机关应将其所頒发的各种船舶证书的格式送交另一方。

第十一 条

締約一方經由締約另一方国内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运输貨物、旅客和行李时，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离內，关于貨載承运、运输方法、運費和运输有关的其他費用方面，締約另一方应給予最惠国待

遇。

第十二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運往第三國領土時，或由第三國領土運來的貨物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時，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上述產品和貨物過境時，在適用規章和手續方面，應享受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過境貨物的優惠待遇。

第十三条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締約另一方境內在各方面享受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法人和自然人的優惠待遇。

第十四条

締約任何一方為便利邊境地區同鄰國間的邊境貿易關係所提供的或在以後將提供的權利和優惠不適用於本條約的規定。

第十五条

締約雙方的法人或機關，所訂立的同貿易有關的契約發生爭執時，如果當事人雙方已通過適當方式，同意為此目的而專門設立的或常設的仲裁法庭審理該項爭執，則該項爭執的仲裁裁決締約雙方應當保證執行。

關於執行仲裁裁決的決定以及仲裁裁決的執行，應依照執行裁決的締約一方的法令進行。

第十六条

本條約須經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平壤互換。

本條約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願予終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本條約於1962年11月5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

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李 周 淵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 本条約于 1962 年 11 月 29 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1962 年 12 月 8 日經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批准后, 于 1962 年 12 月 15 日在平壤互換批准书。根据第十六条的規定, 本条約自 1962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